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文件

宝渭财发〔2021〕40号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2010年以来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进行了梳理，已清理出已过时效、已有新文件替代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文件8个，现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规定》	宝渭财发 [2010]14号	2010.06.18
2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4]17号	2014.10.27
3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6]22号	2016.09.01
4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6]28号	2016.11.04
5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8]15号	2018.06.29
6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8]16号	2018.06.29
7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部门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8]17号	2018.06.29
8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分散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渭财发 [2018]18号	2018.06.29